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杭州金溪山庄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立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